

臺灣銀行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112.01.10)

持卡人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間因申請持用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一卡通：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儲值卡（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一卡通聯名卡：指貴行與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為普通卡票種，且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三、自動儲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時，因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卡信用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儲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下同）及貴行網站（網址：www.bot.com.tw，下同）公告為準。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儲值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入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卡帳戶，並視為信用卡溢繳款項，若一卡通儲值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信用卡刷卡消費款項；餘額轉置之作業時間約需四十個工作日（實際轉置天數視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卡帳單結帳週期而定）。
-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六、記名式特別約定：持卡人同意貴行在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或其他雙方議定之方式）、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
-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有效期限

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有效期限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時，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第三條 一卡通聯名卡之申請使用

一、申請及使用：

(一)申請人應據實填寫申請資料向貴行申辦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時須同意記名式特別約定，以完成一卡通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所填載之申請資料於核卡後有異動者，持卡人並應立即通知貴行，以利更新一卡通記名資料。

(二)持卡人收到貴行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持卡人即使未完成信用卡開卡，倘已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仍應就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儲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且一卡通儲值餘額為零；後續補發、換發、續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貴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同一卡片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自動儲值功能者，應向貴行申請換發一卡通聯名卡。

二、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儲值餘額，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第四條 一卡通儲值與限額

一、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儲值使用，一卡通儲值方式(目前儲值方式有自動儲值及現金儲值)及每卡最高儲值限額(目前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新臺幣【下同】10,000元為上限)均以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二、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以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三、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一卡通聯名卡到期續發或毀損換發或掛失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換發、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卡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上限為3,000元。但一卡通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

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前開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限制。

五、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相關權利。

六、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 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持卡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五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卡片掛失停用手續，一卡通聯名卡確認掛失後即不得取消，完成掛失手續後該卡之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即隨之終止，並由貴行主動通知一卡通公司，按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餘額紀錄，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前款餘額轉置作業，若貴行有依約定負擔之遭冒用自動儲值損失時，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先將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當下之一卡通儲值餘額扣除上述貴行因遭冒用自動儲值之損失（該款項將返還與貴行）後，再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完成第二款一卡通聯名卡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儲值餘額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五、完成第二款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儲值之損失，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第二款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儲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一卡通公司負擔。

第六條 一卡通聯名卡掛失補發、毀損換發及到期續發

- 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於持卡人完成前條掛失手續後，依持卡人申請，補發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且一卡通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或主動換發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且一卡通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舊卡之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餘額，則由貴行於換發新卡後，主動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三、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時，其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即隨之終止，貴行並得依與持卡人間信用卡契約之約定，續發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且一卡通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餘額，則由貴行於舊卡卡片到期日後，主動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七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儲值餘額處理

持卡人於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卡有效期限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時，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功能停用退卡作業，一經停用退卡，將退還全部儲值餘額，且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

- 一、持卡人得持一卡通聯名卡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赴一卡通客戶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停用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餘額，信用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 二、持卡人得向貴行辦理「一卡通聯名卡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一卡通公司將於收到貴行通知後，辦理一卡通功能停用退卡及餘額轉置作業。

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停用者，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同終止，並由貴行主動通知一卡通公司辦理一卡通功能停用退卡及餘額轉置作業。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透過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或至一卡通公司網站，得免費查詢一卡通儲值餘額及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亦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卡帳單中顯示當期一卡通自動儲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前款一卡通自動儲值之日期及金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

截止日前，依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特別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

-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強制停卡。

第十條 費用收取

持卡人依本特別約定條款應付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並視為信用卡刷卡消費款項。

除透過一卡通公司提供之「一卡通票卡查詢機」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儲值餘額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貴行定儲利率指數（按季）＋客戶信用等級加碼利率（4.25%～10.25%），基準日為104年12月1日，依電腦評等而定，年息以銀行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為上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NT\$150。

其他相關費用依貴行網站公告。